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翠微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翠微01”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16翠微01”的信用评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25  
证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在中证协[2015]MTN186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上实发MTN001,代码:101569018)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4.9%。期限3年,兑付日为2018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实发展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以及2018年6月9日的《上实发展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上述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1,049,500,000.00元。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39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的股份涉及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其中杨东进26,890,099股,谢维4,134,739股,梅树网友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215,755股,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
- 2.本次应付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9号)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七互娱”)向杨东进、谢维及梅树网友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友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墨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盟”)合计68.43%股权。上海墨盟68.43%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东进、谢维和网友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盟》、《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盟》、《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盟》,结合《上海墨盟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进26,890,099股,谢维4,134,739股,网友投资12,215,7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编号:2018-027)。

本次应付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审议程序

-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进等人应付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9)。
- 2.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进等人应付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7)。

三、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保证,上海墨盟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300.00万元、12,875.00万元及16,800.00万元。

四、业绩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上海墨盟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付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95,275.00万元)-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指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承诺的上海墨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30,975.00万元。

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按照其对上海墨盟的持股比例各自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如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付补偿股份数=当年应付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数=当年应付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付补偿股份数量。

减值补偿: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总对价。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应补偿就其应补偿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四、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

- 1.上海墨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东正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17038250375号》,上海墨盟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为-4,503.29万元,扣非净利润为-4,596.53万元。

- 2.上海墨盟2016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6,334.73万元,2016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为2,175.00万元。当期应付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31,750,000-63,347,321.04)÷399,750,000×952,750,000=0=0=401,364,984.06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墨盟科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墨盟科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墨盟科技》的约定,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应付补偿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杨东进	6,890,099
谢维	4,134,739
网友投资	23,209,091

注: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墨盟科技》,杨东进、谢维、网友投资互负连带责任。经协商,网友投资持有的三七互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为1,063,614股,其中464,769股由杨东进进行补偿,398,856股由谢维进行补偿。

对于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上海墨盟68.43%股权交易补偿的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季度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前总股本(元)	6,7643	0.7643	0.1089
本次回购后总股本(元)	6,7683	0.7683	0.1089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89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2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志天公司”)近日获其保荐人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告知,东兴证券已于近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息,原则上同意梁志天公司递交的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的。梁志天公司上市前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上市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3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后,公司和中介机构一同积极组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外部数据获取需商时间,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7月20日,将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调整,同意注销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克俭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克俭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41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惠文 委员:缪斌、王彦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桂英 委员:沈义、王彦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义 委员:缪斌、王彦庆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缪斌 委员:王彦庆、刘桂英(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伟先生、李开元先生、张剑文先生、杜国锋先生、薛勇先生、杨春先生、殷健先生、吴萍萍女士、邢晓荣女士、宋子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方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办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王惠文,男,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3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多次受到国家、河北省的表彰和奖励,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北省杰出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陶瓷行业十大影响力领军人物”、“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

王彦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中共党员。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处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河北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王彦庆先生多次受到国家、河北省的表彰和奖励,曾任第十二届河北省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河北省十大风云人物”、“河北省优秀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杰出企业家”首批“唐山市长特别奖”等荣誉称号。

王彦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生。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供应处处长、副总经理。

殷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及复旦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特仕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生,天津南开大学EMBA。1996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小集镇镇人民政府所长;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唐山市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人大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唐山艾尔斯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

沈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生,美国普渡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书记员;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新疆哈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金城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凯康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沈义先生同时担任湖南雪峰医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6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源汉森”)通知,获悉新源汉森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对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担保其他担保物	用途
湖南汉森	是	100,000	无期限	2018-6-15	至顺兴办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给湖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用于新增委托理财
合计		100,00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4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0,0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210%,其中:

-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273%。

-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5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7%。

-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3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61%。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负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选举: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选举梅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选举曾学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夏志武先生、高大鹏先生、李春歌女士、梅涛先生、曾学智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春歌女士、梅涛先生、曾学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累积选举: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仕宏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凌剑辉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0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4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惠文 委员:缪斌、王彦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桂英 委员:沈义、王彦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义 委员:缪斌、王彦庆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缪斌 委员:王彦庆、刘桂英(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彦伟先生、李开元先生、张剑文先生、杜国锋先生、薛勇先生、杨春先生、殷健先生、吴萍萍女士、邢晓荣女士、宋子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方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办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王惠文,男,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3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多次受到国家、河北省的表彰和奖励,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北省杰出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陶瓷行业十大影响力领军人物”、“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

王彦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中共党员。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处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河北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王彦庆先生多次受到国家、河北省的表彰和奖励,曾任第十二届河北省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河北省十大风云人物”、“河北省优秀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杰出企业家”首批“唐山市长特别奖”等荣誉称号。

王彦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生。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供应处处长、副总经理。

殷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及复旦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特仕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生,天津南开大学EMBA。1996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小集镇镇人民政府所长;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唐山市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人大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唐山艾尔斯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

沈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生,美国普渡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书记员;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新疆哈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金城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凯康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沈义先生同时担任湖南雪峰医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42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敬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董敬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监事主席简历:  
董敬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生。曾被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重点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唐山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被唐山市总工会授予“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1997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0,0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210%,其中:

-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273%。

-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5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7%。

-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3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61%。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负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选举: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2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8%。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1%。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